|  |  |  |  |
| --- | --- | --- | --- |
| 致： | 长春市朝阳区超越街道办事处 | 审查方： |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
| 审查人： | 邹忠玉律师 |
| 日期： | 2025年7月3日 | 总页数： | 55 |
| **名称：****《长春市朝阳区超越街道办事处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律师意见：具体修改意见已在协议正文中进行批注，请注意查收。  单位：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 | | |

律师审查意见表

**长春市朝阳区超越街道办事处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ZCWT2025-019**

**采购人：长春市朝阳区超越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易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548913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5489139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_Toc54891394)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7](#_Toc5489139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_Toc54891396)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54891397)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长春市朝阳区超越街道办事处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WT2025-019

项目名称：长春市朝阳区超越街道办事处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2万元/年

最高限价：本项目以折扣系数方式进行报价，最高折扣系数:88%

采购需求：蔬菜、水果、杂粮、肉类、水产、蛋禽、调料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7）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至2024年之间的，提供2022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9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3.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4售价：0元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2楼B208大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并同时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和《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朝阳区超越街道办事处

地 址：长春市超群南街2999号超越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于欣

电 话：0431-805292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易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福祉大路网易长春数字产业中心A3栋

联 系 人：姚丽清

电 话：138440499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丽清

电　　 话：13844049918

4.监督机构及投诉受理部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投诉方式：书面投诉

地 址：长春市锦湖大路1357号

联系方式：0431-87019060

5.本项目采购支持“政采贷”政策

“政采贷”平台：政采数金平台

联系电话：0431-81888992/818887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  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市朝阳区超越街道办事处  地 址：长春市超群南街2999号超越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于欣  电 话：0431-8052928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易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福祉大路网易长春数字产业中心A3栋  联 系 人：姚丽清  电 话：13844049918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长春市朝阳区超越街道办事处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WT2025-019 |
| 4 | 采购预算 | 82万元 |
| 5 | 供货地点 | 超越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超群南街2999号) |
| 6 | 采购内容 | 蔬菜、水果、杂粮、肉类、水产、蛋禽、调料等。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以折扣系数方式进行报价，最高折扣系数:88%。 |
| 9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0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7）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至2024年之间的，提供2022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 |
| 15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6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 17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详见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提及的其他证明材料。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19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单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备注：  1.投标单位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投标单位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投标单位在开标后，需将投标文件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文件（与政采云平台内容一致）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yszb8888@qq.com）。 |
| 20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8200元整一次性足额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网银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现金、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以保函、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支票、汇票等递交至招标公司。  收款人：吉林省易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账 号：8113601083108208888  保证金递交情况说明：  （1）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2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7月28日9时30分  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2楼B208大开标室 |
| 23 | 开标 | 时间：2025年7月28日9时30分  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2楼B208大开标室 |
| 24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原则上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28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 | 预付款 | 无 |
| 30 | 付款方式 | 供货商每月月底根据食品原料总额提供正规发票,超越街道办事处按月支付食品原料费用。 |
| 3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32 | 合同存档 |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3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规定报价次数为两次（含首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折扣费率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以折扣费率形式进行报价，最高限价折扣费率为：88%，不得高于或等于88%，否则作废标处理。产品价格以供货当日欧亚超市价格作为基准价，结算时按照基准价×投标人折扣费率结算。折扣费率为到场价格（包含货物、包装、装车、运输、税务发票等所有费用）。所提供货物品类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 34 | 付款方式 | 供货商每月月底根据食品原料总额提供正规发票,超越街道办事处按月支付食品原料费用。 |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
| 36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37 | 其他要求 | 每天16时前食堂厨师向投标人提供采购申请单，次日6时前供货商将货物送到超越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超群南街2999号)。 |
|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划分标准见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具体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易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福祉大路网易长春数字产业中心A3栋  联系方式：13844049918 |
| 注意事项：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 | |

## 二、投标人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格的投标人

4.1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招标文件说明

####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投标人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C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投标人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投标人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投标人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3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7 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制作的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6.2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6.3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是通过专人或邮寄递交，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8.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 E开标及评标

#### 开标

19.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准时登录“政采云”参加，并按时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19.2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3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4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9.5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1.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投标人。

24.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投标人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6.签定合同

2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3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 27.履约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保密和披露

28.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9、质疑和投诉

2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三部分 评 标 办 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 标 办 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许可证 | 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银行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银行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财务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至2024年之间的，提供2022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7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上述审查内容须核验原件，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内容 | 符合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供货地点 | 超越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超群南街2999号)。 |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注：（1）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3）除此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本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 评分标准 | 打分  范围 | 满分 |
| 报价部分  （30分） | 评标  基准价 | 投标人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折扣费率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0-30 | 30分 |
| 评分标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人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折扣费率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商务部分  （25分）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项类似供货业绩得2分，满分12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标书内附加盖公章复印件。 | 0-12 | 12分 |
| 运输设备、配送人员 | 1.冷藏车：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车，每有一辆符合要求的食品配送冷藏车得2分，满分4分。  注：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标书内附加盖公章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非冷藏运输车：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非冷藏厢式货车，每有一辆符合要求的食品配送非冷藏车得2分，满分4分。  注：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标书内附加盖公章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0-8 | 8分 |
| 服务承诺 | 对服务时间、质量、技术和物资力量等方面进行承诺, 根据提供的服务承诺综合比较，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5分；承诺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承诺内容一般的得1分，没有或差不得分。 | 0-5 | 5分 |
| 技术部分（45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供应情况，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综合比较，内容完整、具体、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较完整、较具体、较合理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0-5 | 5分 |
| 采购配送实施方案及措施 | 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供应情况，招标文件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方案整体性、具体性、可执行性合理可行，综合比较，内容完整、具体、合理可行得6分；内容较完整、较具体、较合理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0-6 | 6分 |
|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 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供应情况，招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提出的保障措施，综合比较，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6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0-6 | 6分 |
| 货源保证措施 | 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供应情况，能够保证货品来源，有稳定的货源保障能力，进行综合评价，货源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6分，货源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注：提供货物来源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6 | 6分 |
| 售后服务计划 | 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供应情况，对售后服务计划的进行详细陈述、响应，提供全过程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管理制度，退换货计划等内容，进行比较，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0-6 | 6分 |
| 应急处理措施 | 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供应情况，招标文件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有表述，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形，内容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0-5 | 5分 |
| 管理制度 | 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供应情况，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0-5 | 5分 |
| 退换货承诺 | 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供应情况，产品可追溯，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短，退换流程简洁有效得6分,退换货时间较短，退换流程较简洁有效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0-6 | 6分 |
| 总 分 | | | 0-100 | 100分 |

(四) 说 明

1、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照详细评审表中项目排序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2、本办法未列内容，不作为本次评审依据。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 \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超越街道办事处食品原料采购规格、性能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性能及技术要求** |
| 1 | **食品原料（蔬菜、粮油类、水产蛋禽、干调副食、肉类）** | 1、所需蔬菜一般为当季时令无公害菜，新鲜无变质，来源可溯，具有食品检验报告（复印件）等相关证件。2、供货商应具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3、货源充足稳定，送货及时，送货车辆符合卫生标准。4、同品质食品原料供货价格应不当天欧亚超市零售价格8.8折。5、在经营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违规记录。6、从业人员按要求持健康证明上岗。 |
| 2、所需杂粮类主要包括大米、杂粮、食用油、面粉、豆类、谷物等，产品为正规非转基因食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卫生标准和规定，所供原料具有生产许可证、食品检验报告（复印件）等相关证件。2、供货商具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3、货源充足稳定，送货及时，送货车辆符合卫生标准。4、同品质食品原料供货价格应不当天欧亚超市零售价格8.8折。5、在经营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违规记录。6、从业人员按要求持健康证明上岗。 |
| 3、所需水产蛋禽类主要包括鱼类、海产品、蛋类、禽类制品等。斤称产品保证新鲜无变质，成件产品品质优良包装过关。禽类制品提供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卫生标准和规定。所供原料具有生产许可证、食品检验报告（复印件）等相关证件。2、供货商具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3、货源充足稳定，送货及时，送货车辆符合卫生标准。4、同品质食品原料供货价格应不当天欧亚超市零售价格8.8折。5、在经营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违规记录。6、从业人员按要求持健康证明上岗。 |
| 4、所需干调副食类主要包括调味品、水果、豆制品、乳制品等。成包装单品商标牌号、生产日期、质保期限清楚，生产许可证、食品检验报告（复印件）真实齐全；散装单品新鲜无变质，来源可溯。2、供货商具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3、货源充足稳定，送货及时，送货车辆符合卫生标准。4、同品质食品原料供货价格应不当天欧亚超市零售价格8.8折。5、在经营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违规记录。6、从业人员按要求持健康证明上岗。 |
| 5、所需肉类是除禽类制品外的猪、牛、羊等牲畜的鲜肉、内脏及其制品。2、斤称产品保证新鲜无变质，来源可溯，成件产品品质优良包装过关，供货提供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3、供货商具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4、货源充足稳定，送货及时，送货车辆符合卫生标准。5、同品质食品原料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当天欧亚超市零售价格8.8折。6、在经营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违规记录。7、从业人员按要求持健康证明上岗。 |
| 备注：1、食品原料采购价格要求，同品质食品原料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当天欧亚超市零售价格8.8折，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1家供货商。 | | |
| 2、确定的供货商服务期限为1年。 | | |
| 3、供货商每月月底根据食品原料总额提供正规发票,超越街道办事处按月支付食品原料费用。 | | |
| 4、每天16时前食堂厨师向供货人提供采购申请单，次日6时前供货商将货物送到超越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超群南街2999号)。 | |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编号：

（需方）需求的“ ”（项目名称）经 以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供方）（包号）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项目名称：长春市朝阳区超越街道办事处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

**二、合同价款**

82万元/年，最终全年结算总价不超过82万元全年。

产品价格以供货当日欧亚超市价格作为基准价，结算时按照基准价×投标人折扣费率结算。折扣费率为到场价格（包含货物、包装、装车、运输、税务发票等所有费用）。

**三、供货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

3.1供货地点：超越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超群南街2999号)；

3.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四、付款**

付款方式：供货商每月月底根据食品原料总额提供正规发票,超越街道办事处按月支付食品原料费用。

**五、供货：**

每天16时前食堂厨师向投标人提供采购申请单，次日6时前供货商将货物送到超越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超群南街2999号)。如供方出现两次及以上供货不及时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供方按照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六、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七、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7.2供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八、伴随服务**

8.1服务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

**十、质量保证**

应满足国家有关行业的质量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给需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供方应全部赔偿，且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供方按照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税费**

12.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2.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三、争端的解决**

13.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3.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4.2供方违反上述约定，或者造成涉及第三方的侵权，应当承担因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食宿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律师费按照受理法院所在地发布的最新律师费收费办法为标准，最终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发票为准。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17.1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八、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采购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十、合同附件**

20.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二十一、合同修改**

21.1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二、合同备案**

22.1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三、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报价表

六、服务承诺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其他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保证金  （有/无） | 合同履行期限 | 供货地点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投标报价 ，服务期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天 |  |
| 4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 |  |
| 5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  |
| 6 | 其他 | …… |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 标 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 （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表**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服务承诺**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二)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将近3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金额等。

3、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

(三)管理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  所学专业 | 现任职务及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投标人应按表五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四)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2．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与过的项目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及学历证书或岗位证或职称证等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应填写本简历表。本表所填写人员即为管理团队人员。

2、附业绩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近年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至2024年之间的，提供2022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如下：

承 诺 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自我司成立之日（ 年 月 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1、投标人应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七）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1、投标人应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八）信誉要求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 \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如非监狱企业，本证明文件无需提供。**

**九、其他**

格式自拟。